

附件

《深圳市 2020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政策贯彻落实项目	部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效果未达预期	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功能未充分显现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2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比未达到 80% 的政策要求，对小微融资担保业务聚焦不够。	市国资委	审计建议，市国资委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完善对 2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激励机制，提高小微融资担保业务考核指标权重，重点考核业务规模和增量等。
		2	增信资金在民企发债千亿计划中撬动作用不明显	财政部门通过提供增信资金支持，为民营企业增加信用保障，助力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截至 2020 年 6 月底，2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 40 亿元增信资金支持、担保民企发债 126.3 亿元，增信资金撬动的发债规模占全市已完成规模 321.7 亿元的 39.26%。	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	审计建议，市财政局要整合优化正向激励的资金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要会同市财政局细化民企千亿发债计划工作安排，完善增信资金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项目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政策贯彻落实项目	部分人才政策制定不够科学完善,监督管理不到位	3	市区两级未建立政策执行层面的联动机制,未形成监管合力	由于市区两级未共享人才审核信息,5名人员在市级和2个区领取了3次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26.25万元,2名人员在区级申领奖励补贴时审核未通过却在市级通过了同类审核。由于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不到位,234套已分配入住的人才房实际无人入住。	市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保障局、住房建设局	审计建议,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要会同其他人才主管部门建立全市人才政策执行联动机制。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和住房建设局要完善信息系统,加强市区信息共享互通,联合征信机构建立人才诚信“黑名单”。
		4	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不够科学,发放和考核制度不够完善	主管部门对高层次人才的认定存在唯学历、唯论文的倾向,仅通过学历或论文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分别为2768人、1017人,占认定总人数的57.3%、21.05%。同时对发放奖励补贴的后续管理也存在漏洞,未设定绩效考核目标,无法形成有效约束。审计抽查发现,233家企业自设立后未缴纳增值税,上述企业有281人领取了1.8亿元的奖励补贴,其中39人涉嫌在深圳非全职工作,个别人员在全国注册了40多家公司并在多个城市申领类似奖励。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审计建议,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要建立严格的人才认定和资金使用监管体系,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认定、评价和考核体系,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对质量、贡献和绩效进行考核。
	“稳就业”政策有部分配套措施不完善	5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缺乏对奖励补贴的监管	主管部门在制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时,未对奖励补贴的支出和监管作出规定。截至2020年7月底,未对创业孵化基地奖励补贴发放进行绩效考核,涉及市级基地73个、资金1,460万元。		审计建议,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要完善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加强监管,将奖励补贴纳入年度考评。

项目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政策贯彻落实项目	“稳就业”政策有部分配套措施不完善	6	未出台支持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由于缺乏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的统一认定标准和社保补贴顶层配套制度，主管部门未出台推动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或补贴措施。全市以购买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形式管理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仅占家政服务企业总数的3%，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重点城市率先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不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计建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研究制定促进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按此该局正着手制定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就业补贴相关政策。
二、财政资金投资项目	部分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未建立，参投子基金运作效益未达目标	7	部分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建立绩效评价制度	3个主管部门管理政策性基金，未按规定建立绩效评价制度，也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利于规范管理政府投资基金。上述问题共涉及政府投资基金13支，认缴规模167.86亿元。	市委军民融合办、中小企业服务局、前海管理局	审计建议，市委军民融合办、中小企业服务局、前海管理局3个主管部门要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二、财政资金投资项目	部分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未建立,参投子基金运作效益未达目标	8	部分子基金设立、募资和投资进度缓慢	审计抽查发现,市引导、鲲鹏和前海引导3支基金参投的子基金中,有8支设立推进缓慢。市引导、鲲鹏、天使、前海引导4支基金参投的子基金中,有129支募资和投资推进缓慢。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建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家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参投子基金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各阶段绩效考核,及时清理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设立、募资和投资进度缓慢的子基金。
		9	部分子基金返投的深圳企业未在深圳开展实质性业务	大数据审计筛查发现,有67家企业未在深圳缴纳社保、税收,或总纳税额低于10万元,涉及投资金额11.25亿元。		审计建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家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返投深圳企业的考核和监管,督促企业尽快开展实质性业务,引导更多资本投向本地产业。

项目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二、财政资金投入项目	部分高校财政经费管理不到位,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偏低	10	部分财政专项经费成为高校一般性经费的补充 各高校人员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日益增长,占比较大,财政生均经费未能覆盖,各高校普遍依赖财政专项经费弥补缺口,多元经费筹措机制待完善。高水平大学二期建设专项经费支出10.69亿元,其中用于一般性支出6.58亿元,占比61.52%。大数据审计抽查发现,部分高校科研启动费、校长基金等专项经费使用管理不合规,涉及金额342.46万元。	市教育局、财政局,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圳技术大学、中山大学·深圳、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深圳广播电视大学	审计建议,市教育局、财政局要强化高校财政预算审查工作,研究完善专项经费绩效评价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高校合理规划使用经费。各高校要严格规范财政经费管理,对专项经费违规使用问题进行清查,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二、财政资金投入项目	部分高校财政经费管理不到位,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偏低	11	大部分高校已授权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偏低	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14所高校收到科研专项经费48.89亿元,支出36.77亿元。审计抽查发现,各高校已授权的专利5006件中,仅389件发生过转让或许可,占7.77%。	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圳技术大学、中山大学·深圳、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深圳广播电视大学	审计建议,各高校要注重科研项目学术性与经济效益的结合,完善科研经费的使用奖惩制度和绩效考核长效机制、科技成果转化的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

项目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二、财政资金投入项目	公交企业场站租赁费支出不合理,成本费用测算存在风险	12	3家公交企业场站租赁费支出不合理	由于3家公交企业长期租赁公交场站用地,且频繁搬迁,公交场站租赁费长期居高不下,不利于节约财政资金。2018-2019年,公交场站租赁费分别为3.23亿元、3.45亿元,分别占场站费用总支出的68%、70%。	市交通运输局	审计建议,市交通运输局要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快公交场站建设,与企业共同研究租赁费降低办法。
		13	个别成本费用偏高,据此测算财政补贴存在风险	2019年,3家特许经营企业中,1家的车辆保险费比其他2家高出100%以上,1家的车辆清洁费比其他2家高出50%以上,明显拉高了行业平均值。主管部门据此测算财政补贴,存在提高财政补贴金额的风险。	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审计建议,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运行监测,改进公交企业成本费用测算方法,及时发现测算偏差,完善补贴规则。

项目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三、民生事业发展项目	个别承储企业储备管理存在不足	14	个别承储企业未严格执行储备规定	大数据审计分析发现，2019年，2家粮食储备企业、1家肉品储备企业的每月上报数据与储备协议的要求不一致，1家医药储备企业平均每月有33项药品低于计划储备量的70%。	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深圳市东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联益米业有限公司、中泰米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审计建议，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粮食、肉品承储企业的监管，认真检查核实承储企业的实际承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要求企业整改，核实不符合协议的情况并调整补贴金额。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医药储备的监管，加大企业承储情况的核实力度，确保物资数量完整、质量合格。各承储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储备任务，保证储备物资的质量安全。
		15	粮食储备仓储管理信息化应用薄弱	全市负责储备粮承储的企业共有15家，其中2家企业的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其他承储企业普遍存在信息化应用薄弱的现象。	市发展改革委	审计建议，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引导粮食承储企业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储备粮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实时化水平。

项目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三、民生事业发展项目	部分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目标未按期完成,运营管理不规范	16	未按期完成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目标 2008-2017年,全市规划建设4个餐厨垃圾处置中心,设计处理能力共4000吨/日,上述4个项目仍未落地,主管部门也未就此调整规划。全市新建运营了另外4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仅900吨/日,与日均实际处理需求相比存在缺口。截至2020年6月底,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计能力为15750吨/日,预测2020年生活垃圾处理量为19876吨/日,焚烧处理缺口为4126吨/日,与2020年底原生垃圾“零填埋”的目标存在差距。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审计建议,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要合理制定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必要时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定期监督工程进度,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17	部分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不规范 由于主管部门未合理调配垃圾处理量、处理设备严重损坏、设备老化等,3座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实际日均处理量达不到设计规模,运营绩效不高。由于主管部门未完善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47辆垃圾清运车未经备案直接运输垃圾至处理设施,部分垃圾清运车未按要求安装GPS系统或GPS系统未正常运行。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福田、罗湖、南山、宝安、龙岗、龙华和光明区政府	审计建议,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要督促垃圾处理厂开展设施设备优化改造,加强日常维护,确保达到设计处理规模;完善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加强垃圾清运车辆进出场管理。福田、罗湖、南山、宝安、龙岗、龙华和光明区政府要强化对垃圾清运企业的指导与监管。罗湖区政府要督促运营方提高垃圾处理设施的日均实际处理能力。龙岗区政府要加强区域垃圾的合理调配。

项目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三、民生事业发展项目	部分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存在不足	18	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有4个项目因施工现场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有1个项目因前期工作不足，导致多处返工。有1个项目施工单位在合同期内难以完成施工内容。有1个项目因组织协调不到位，进度滞后于主体工程，并对已完工部分造成破坏，造成损失浪费。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区政府	审计建议，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大前期工作和已完工工程巡查力度，加强工程建设和安全管理。福田区政府要督促项目代建单位认真履职，减少返工情况。审计指出问题后，4个项目的安全隐患已整改。
		19	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工程管理程序	截至2020年8月底，市交通运输局8个项目未按时办理竣工决算，各区14个项目仍未办理工程结算手续。4个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后概算才获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南山、宝安和龙华区政府	审计建议，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建设单位加快开展竣工决算工作。福田、南山、宝安和龙华区政府要抓紧完成相关工程结算。福田和南山区政府要督促建设单位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概算审批手续。

项目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四、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水平不高,社康机构建设需加强	20	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程度低,部分信息系统不健全	全市有6个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涉及社康服务、免疫规划、妇幼保健等领域,上述系统间互联互通水平不高,影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推进。社康服务信息系统控制机制不健全,未对居民健康档案建档、家庭医生签约等作出约束设置,导致重复建档、重复签约、健康档案信息不全等问题得不到有效控制,与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间也未实现数据共享,部分重点服务人群底数不清,影响管理目标任务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审计建议,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尽快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推动系统数据整合。
		21	部分社康机构设备配置不齐全,人员配备未达标,不能较好地满足居民需求	部分社康机构设备设施配置不足,有57家未配备全自动体外除颤仪,6家一类中心未配备超声检查设备,3家未配备血球分析仪,1家无法提供血常规检查检验服务。部分社康机构执业人员配备未达标,福田、南山、宝安和龙华区未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3.2名的目标,福田和宝安区共有44家社康机构未按要求配备公共卫生医师、40家未按要求配备药剂师、22家未按要求配备执业医师。	市卫生健康委,福田、南山、宝安和龙华区政府	审计建议,市卫生健康委要引导基层卫生健康部门完善社康机构基本设备配置和人才配备。福田、南山、宝安和龙华区政府要加强社康机构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和整体人员配备,不断提升社康机构服务水平。

项目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四、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智慧医疗”相关配套制度不够完善,数据采集运用需加强	22	未全面实现电子病历共享调阅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已具备电子病历互联互通、共享调阅的数据基础与技术保障,但由于主管部门未制定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办法和明确方案细则,截至2020年10月底,尚未全面实现电子病历共享调阅,不利于提高诊疗质量和减轻患者负担。	市卫生健康委	审计建议,市卫生健康委要在充分考虑信息系统安全、数据隐私保护的基础上,加快制定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应用政策规范及相关细则。
		23	居民健康医疗数据碎片化严重	由于尚未实行基本健康服务实名制,未使用有效证件就医问诊比例较高,居民健康医疗数据出现断档现象,存在个人信息相似但无法进行合并的数据1027.5万条,不利于大数据应用创新和提升服务质量。		审计建议,市卫生健康委要统筹各医疗机构按要求推行实名制就医,开展数据治理,引导居民主动参与,完成历史数据的归集整理,确保健康医疗数据完整准确。